

华泰财险附加珠宝、首饰、玉器特约承保条款（2025版）

第一条 经双方约定同意，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第二条所列物品，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保险价值，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下列物品，且归被保险人所有或由被保险人代管或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珠宝、首饰；
- (二) 金、银、钻石、玉器；
- (三) 手表、钟表；
- (四) 其他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贵金属。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不诚信、欺诈、犯罪、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近亲属、雇用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不诚信、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侵略、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军事行动、武装冲突、内战、叛乱、革命、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三) 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任何为控制、预防、镇压或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行为。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损失发生。就本责任免除条款而言，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以个体行动或代表、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的行为，包括意图影响政府和/或使公众或特定群体陷入恐慌。

(四) 网络故障或攻击：

4.1 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代码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的失效、错误和故障；或者

4.2 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并将其作为一种造成损害的手段。

(五)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权力，或地方当局下令或由其没收，国有化，征用、毁坏或破坏财产而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六) 制裁：如果保险人提供任何保险保障、赔偿或支付任何保险金可能导致保险人（或保险人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因违反应遵守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

规而 受到惩罚或限制，包括不违反适用于保险人的法律的跨国惩罚或限制，则保险人将不提供该 保险保障、赔偿或保险金；

（七）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

7.1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放射性污染；

7.2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配件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 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7.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作用或物质的武器 或设备；

7.4 任何放射物质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7.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八） 传染病或对传染病的恐惧或威胁（无论实际的还是感知的）造成的、促成的、导致的、引起的或相关联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

“传染病”是指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任何生物体传播到另一生物体的任何疾病，其中：

8.1 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及其变异体，无论 其是否为活体； 且

8.2 传播方式不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传播自 或传播至任何表面或物体，以及固体传播、液体传播、气体传播或生物之间的传播；且

8.3 此类疾病、物质或媒介可导致或危及人身伤害、疾病，对人体健康、人类福祉 或财产造成损害。

（九） 因对保险标的进行加工或类似工作过程所致的损失或直接由此引起的损失；

（十） 自然磨损、逐渐老化、变质、内在或潜在缺陷、固有瑕疵、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变形）、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啮齿动物损害、虫蛀、虫咬、虫害、霉变、真菌、腐烂、汗渍、水渍、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湿度或温度转变、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十一） 延迟、贬值、丧失市场、丧失使用价值以及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十二）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十三） 不明原因的丢失；

（十四）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十五） 保险标的本身真伪、纯度等质量问题；

（十六） 盗窃、抢劫、抢夺；

（十七）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十八） 主条款列明的其他除外事项。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保险标的出险的成本价值（但以出险时的市场价值为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对于贵金属及珠宝等在出险时被保险人不能提供保险价值证明的，保险价值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指定的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的价值。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予以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本项费用以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主险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额外增加。

第十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